附件1

高新区 2019 年工作总结

参考提纲

一、2019 年发展情况

1.经济发展情况。包括园区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上缴税、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同比增长情况，占所在城市比重。

2.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包括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产业质量和效益提升情况，龙头企业发展情况，重大项目落地情况，新兴产业培育情况。

3.提升创新能力情况。包括加大创新投入、集聚创新资源与平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情况，产生重大创新成果情况。

4.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情况。包括建设创新创业载体、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情况，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成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情况。

5.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情况。包括园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情况，开展政策创新及先行先试情况。

6.其他工作情况。包括人才引进、国际合作、产城融合、绿色发展、辐射带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园区其他有特色有亮点的工作成效。

二、存在的问题

高新区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围绕高新区产业规划及相关工作目标，提出 2020 年的工作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举措。

请各高新区按上述提纲做好2019年度工作总结，重点突出，可附典型案例和举措，不必面面俱到。

附件1-1

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高新企业证书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附件1-2

高新区创业孵化平台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类别 | 级别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类别：包括发改、科技、人社等部门认定的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双创”平台。

级别：市级、省级、国家级,按最高级别填报。

附件1-3

高新区科技创新及服务平台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类别 | 级别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类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检索查新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级别：市级、省级、国家级。

附件2

贵州省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数 | 指标类型 |
| 1.创新创业能力  （30分） | 1.1 R&D经费支出占高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 | 定量 |
| 1.2 从业人员数（人） | 2 | 定量 |
| 1.3万人从业人员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数（人） | 2 | 定量 |
| 1.4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家） | 3 | 定量 |
| 1.5 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数（家） | 3 | 定量 |
| 1.6 万人从业人员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 2 | 定量 |
| 1.7 万人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 3 | 定量 |
| 1.8 当年高新区财政科技支出（万元） | 2 | 定量 |
| 1.9万人从业人员研发人员数（人） | 2 | 定量 |
| 1.10科技服务机构数（家） | 2 | 定量 |
| 1.11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所获资金支持（万元） | 1 | 定量 |
| 1.12 园区管委会的体制机制创新和有效运作评价 | 2 | 定性 |
| 2.产业发展能力  （30分） | 2.1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4 | 定量 |
| 2.2高新技术企业数占企业总数比重（%） | 3 | 定量 |
| 2.3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数（家） | 4 | 定量 |
| 2.4上市企业数（家） | 3 | 定量 |
| 2.5万人从业人员拥有科技型企业数量（家） | 2 | 定量 |
| 2.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4 | 定量 |
| 2.7工业增加值率（%） | 3 | 定量 |
| 2.8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4 | 定量 |
| 2.9 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状况评价 | 3 | 定性 |
| 3.开放创新与辐射带动能力  （20分） | 3.1高新区工业总产值占所在市（州）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 3 | 定量 |
| 3.2高新区出口额占所在市（州）出口额的比重（%） | 3 | 定量 |
| 3.3外省（市、区）及外商投资企业数（家） | 2 | 定量 |
| 3.4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 3 | 定量 |
| 3.5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万美元） | 2 | 定量 |
| 3.6 企业申请PCT国际专利（件） | 3 | 定量 |
| 3.7高新区对所在市（州）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评价 | 2 | 定性 |
| 3.8重大项目落地、招商引资成效评价 | 2 | 定性 |
| 4.可持续发展能力  （20分） | 4.1 从业人员数增长率（%） | 2 | 定量 |
| 4.2 从业人员中硕士和博士占比（%） | 2 | 定量 |
| 4.3 企业数量增长率（%） | 2 | 定量 |
| 4.4 企业当年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 2 | 定量 |
| 4.5园区管委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增长率（%） | 2 | 定量 |
| 4.6 当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 3 | 定量 |
| 4.7当年新认定科技型企业数量（家） | 2 | 定量 |
| 4.8当地政府支持高新区举措评价 | 3 | 定性 |
| 4.9政策先行先试、“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评价 | 2 | 定性 |

附件2-1

高新区评价指标解释

**1.1 R&D经费支出占高新区生产总值比重。**R&D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整个高新区企业、大学和机构用于开展研究与发展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高新区生产总值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全口径地区生产总值。反映高新区对研发、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

计算公式：R&D经费支出占高新区生产总值比重=R&D经费内部支出总额/高新区生产总值×100%。

**1.2 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高新区所辖范围内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1.3万人从业人员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指报告期末高新区所辖范围内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总数；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高新区所辖范围内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反映高新区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计算公式：万人从业人员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数/万人高新区年末全区从业人员数。

**1.4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该项指标是指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数量。指标反映高新区研发机构集聚程度。

**1.5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数。**该项指标是指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含市级）。反映高新区创业孵化能力。同一孵化载体按最高级别填报。

**1.6 万人从业人员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合同成交额指报告期内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总金额。反映企业技术成果市场化应用程度以及技术转化能力。

计算公式：万人从业人员技术合同成交额=企业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金总额/万人高新区年末全区从业人员数。

**1.7 万人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发明专利授权量指报告期末高新区范围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反映高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计算公式：万人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高新区全区发明专利授权量/万名高新区年末全区从业人员数。

**1.8 当年高新区财政科技支出。**该项指标是指报告期内高新区管委会财政用于支持科技活动的支出决算数。反映高新区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强度。

**1.9万人从业人员研发人员数。**研发人员指调查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全时人员加非全时人员按工作量折算为全时人员数的总和。

计算公式:万人从业人员研发人员数=研发人员数/万人高新区年末全区从业人员数。

**1.10科技服务机构数。**指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检索查新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数量（不包括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研发机构）。反映高新区高技术服务机构集聚程度、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科技服务业支撑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

**1.11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所获资金支持。**该项指标是指报告期内高新区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承担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所获资金支持额度。反映高新区承接政府科技计划项目能力。

**1.12园区管委会的体制机制创新和有效运作评价。**定性评价高新区是否建立符合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反映高新区管理体制的科学性、有效性以及整体运行效率。

**2.1高新技术企业数。**指高新区在报告期末经科技部认定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反映高新区企业创新发展活力。

**2.2高新技术企业数占企业总数比重。**指高新区在报告期末经科技部认定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高新区企业总数的比重。该指标反映高新区企业总体技术含量和技术水平。

**2.3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数。**该项指标反映高新区企业规模结构状况。

**2.4上市企业数。**指高新区在境内外上市及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的企业数量。反映高新区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

**2.5万人从业人员拥有科技型企业数量。**指高新区在报告期末平均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的经科技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数量。

计算公式：万人从业人员拥有科技型企业数量=科技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数量/万人高新区年末全区从业人员数。

**2.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反映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计算公式：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全区工业总产值×100%。

**2.7工业增加值率。**反映高新区企业技术水平和创造价值能力。

计算公式：工业增加值率=工业增加值/高新区工业总产值×100%。

**2.8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反映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集聚发展水平。

计算公式：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总收入/高新区营业总收入×100%。

**2.9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状况评价。**定性评价高新区在高新技术产业（含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等方面的成效。

**3.1高新区工业总产值占所在市（州）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该指标反映高新区对所在市（州）工业发展的贡献度。

**3.2高新区出口额占所在市（州）出口额的比重。**指高新区内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出口额占所在市（州）出口总额比重。反映高新区对所在城市出口额的贡献度。

**3.3外省（市、区）及外商投资企业数。**指高新区企业中外省（市、区）及外商投资、新建的企业数量。该指标反映高新区吸引外省（市、区）及外商投资创业环境状况。

**3.4进出口总额。**指高新区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交易的总金额。反映高新区国际合作交流程度。

**3.5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该项指标指批准的合同利用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反映高新区企业吸收外资规模和外商投资环境。

**3.6 企业申请PCT国际专利。**该项指标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反映高新区内企业技术创新国际化水平，旨在引导企业提高国际化专利申请意识和技术创新能力。

**3.7高新区对所在市（州）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评价。**定性评价高新区对所在市（州）在产业提升、技术创新、资源共享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促进地区发展的辐射带动贡献作用。

**3.8重大项目落地、招商引资成效评价。**定性评价高新区在重大项目引进落地、招商引资方面的成效。反映高新区对外的吸引力。

**4.1从业人员增长率。**指高新区当年从业人员数量较上一年的增长率。该项指标指高新区从业人员增长情况。反映高新区企业和产业发展状况。

**4.2从业人员中硕士和博士占比。**该项指标反映高新区高学历人才比例。

**4.3企业数量增长率。**指高新区当年企业数量较上一年的增长率。该指标反映高新区创新创业成效及发展活力。

**4.4 企业当年发明专利申请数。**该项指标指高新区内企业报告期当年申请发明专利数量。反映高新区企业创新活力和能力。

**4.5园区管委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增长率。**指高新区管委会当年用于支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较上年增长情况。反映高新区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投入。

**4.6当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该项指标指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反映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状况。

**4.7当年新认定科技型企业数量。**指高新区在报告期末新增的科技型企业数量。

**4.8当地政府支持高新区举措评价。**定性评价高新区所在市县政府对高新区发展从体制机制、政策资金等方面的全方位支持情况。

**4.9政策先行先试、“政产学研资介用”协同创新评价。**定性评价高新区政策先行先试、政产学研资介用协同创新情况。

附件2-2

高新区评价指标计算方法

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38个二级指标（定量指标32个、定性指标6个）构成，满分100分，其中A类指标创新创业能力占30分，B类指标产业发展能力占30分，C类指标开放创新与辐射带动能力占20分，D类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占20分。

定量指标：各类指标中各单项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以A类指标为例：

Aij=(Y-Xij)/(Y-1)×bi

Aij：表示某高新区的单项指标得分；

Y: 表示高新区个数；

i: 表示评价体系中某项指标；

Xij：表示某高新区i指标的实际值排位；

bi：表示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中i指标的单项分值。

定性指标：按照评分标准给予相应分数。

总分=A+B+C+D。

附件3

评价人员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人员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常用邮箱 |
|  |  |  |  |
|  |  |  |  |
|  |  |  |  |